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征求意见稿)



宝清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五月

1.前言

1.1 工作背景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宝清县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全局性安排，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宝清县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行动纲领。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黑龙江省关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与动态管理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工作的通知》等要求，衔接各级“十五五”发展战略部署，针对宝清县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需求与新变化，对已批复的《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实施过程中确有必要调整的内容开展动态维护。

1.2 工作目的

一是全面对接各级“十五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任务要求；二是及时保障宝清县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的合理空间诉求，突破当前规划实施中面临的空间保障瓶颈问题，推动重大项目尽早落地；三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持续增强国土空间规划对宝清县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更加充分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

1.3 工作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7月）
- (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2025年10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26年2月）

2.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 (3)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15号）
- (4)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自然资规〔2026〕1号）
- (6) 《黑龙江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工作方案（试行）》（2026年2月）

3.技术规程

-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 (2) 《全国“三区三线”划定规则》（自然资函〔2022〕47号）

4.相关规划

- (1)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 《宝清县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3) 《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 (4) 《双鸭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1.4 工作范围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维护范围为宝清县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范围，面积999544.55公顷。

《方案》维护分为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1.县域：

7个建制镇（宝清镇、七星泡镇、朝阳镇、青原镇、龙头镇、小城子镇、夹信子镇）；

3个乡（万金山乡、尖山子乡、七星河乡）；县属9个林场；3个农场（五九七农场、八五二农场、八五三农场）、友谊农场、红旗岭农场、八五四农场、八五——农场部分作业区；森工林场16个全部国土空间范围；

2.中心城区：

宝清镇全部国土空间和万金山乡部分国土空间。



1.5 编制原则

底线约束与总量管控。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空间结构和总体格局，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区域协调发展。

因需开展与正向优化。根据规划实施实际需求及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精准识别调整完善的必要性，避免无意义的规划变动，确保资源高效利用，耕地数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降低、城镇空间不突破，只做“提质升级”的调整，不搞“粗放扩张”的改动。

规划协同与系统传导。加强与各级发展规划、专项规划的衔接，确保规划调整完善内容符合相关法规及政策要求、与县域战略部署相协调。

科学优化与公众参与。运用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内容进行合理优化，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所有调整纳入“一张图”管控，全程可追溯、可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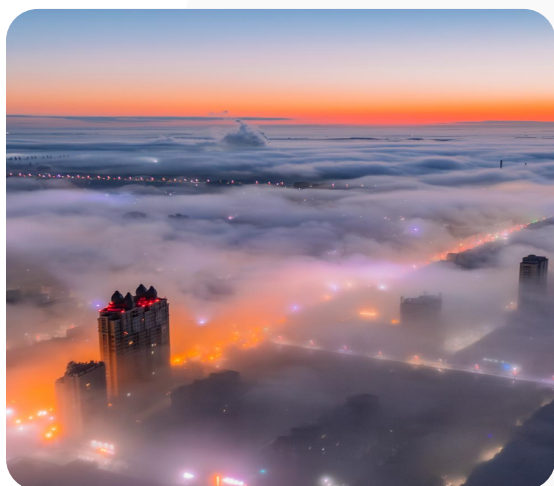


1.6 核心任务



空间边界优化

《方案》结合区域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重点优化“三区三线”管控边界，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布局，结合宝清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情况及最新启用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对全域规划分区进行调整。



用地布局调整

《方案》在维持总体规模和空间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宝清县项目建设需求及发展需求，优化用地布局；结合中心城区用地布局调整情况，对城市绿线、城市黄线进行优化。



项目清单更新

《方案》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在一级规划分区类型不增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口分布、土地利用、经济布局、人口分布等多项因素；对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将“十五五”期间新增重点建设项目纳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2.动态维护方案

2.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2. 生态保护红线

已批复的《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55.92平方公里。因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优化整合成果尚未完成审批，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工作要求，经严谨研判，当前《方案》暂无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暂不对生态保护红线进行维护。



2.动态维护方案

2.1 空间管控边界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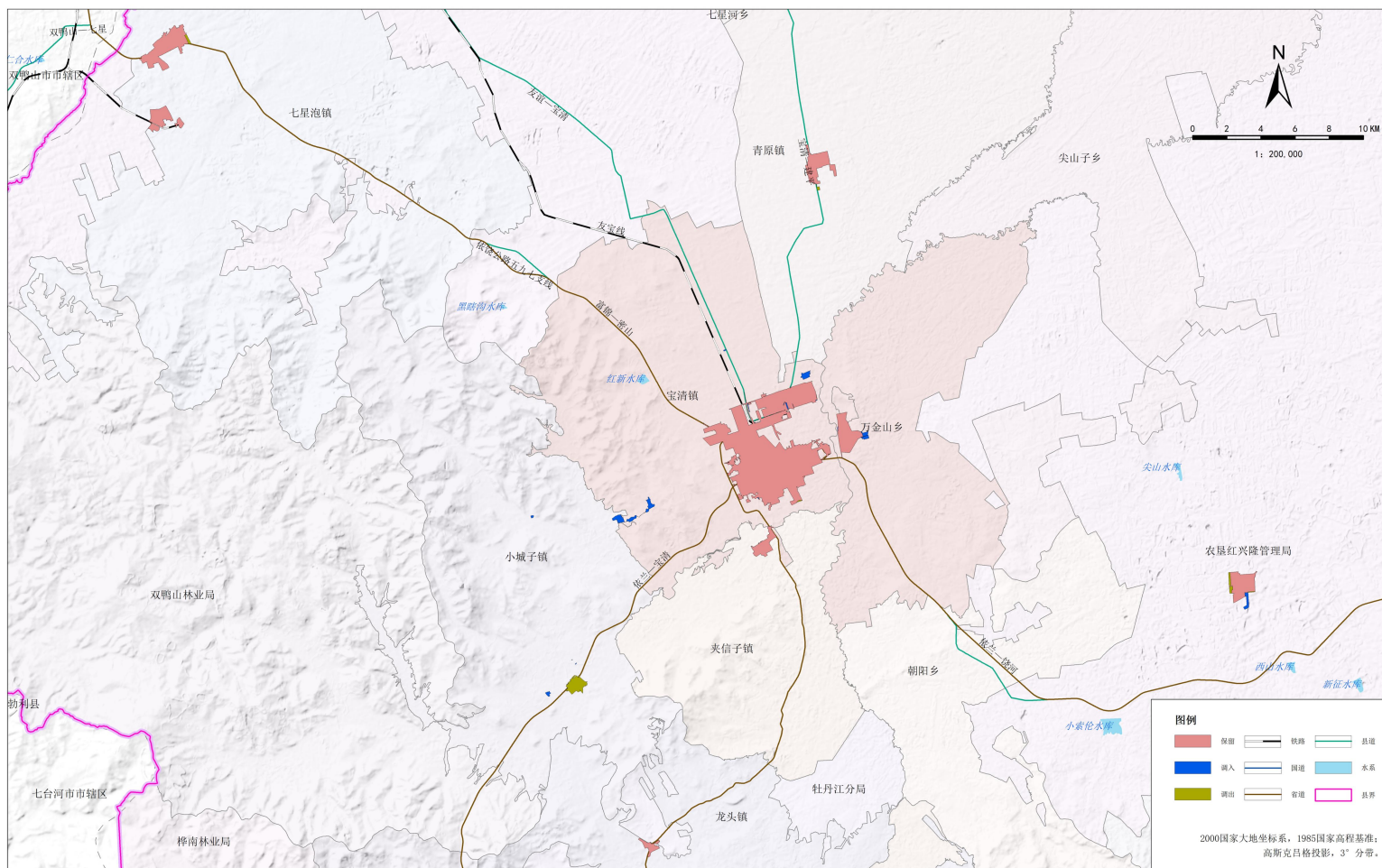
3.城镇开发边界

已批复的《规划》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651.77公顷，扩展倍数1.25。《方案》严格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高”的优化标准，保证动态维护后城镇空间进一步集聚，城镇建设用地集中连片、节约集约。

局部优化调入、调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均为109.86公顷。动态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3651.77公顷，扩展倍数1.25。维护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及扩展倍数未突破且布局更集聚，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城镇开发边界维护后图





2.动态维护方案

2.2 其他空间管控边界

已批复的《规划》实施后，宝清县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矿产资源控制线等法定空间管控范围稳定，管控规则合规且符合我县发展与管理实际，暂无调入或调出的维护需求，《方案》暂无维护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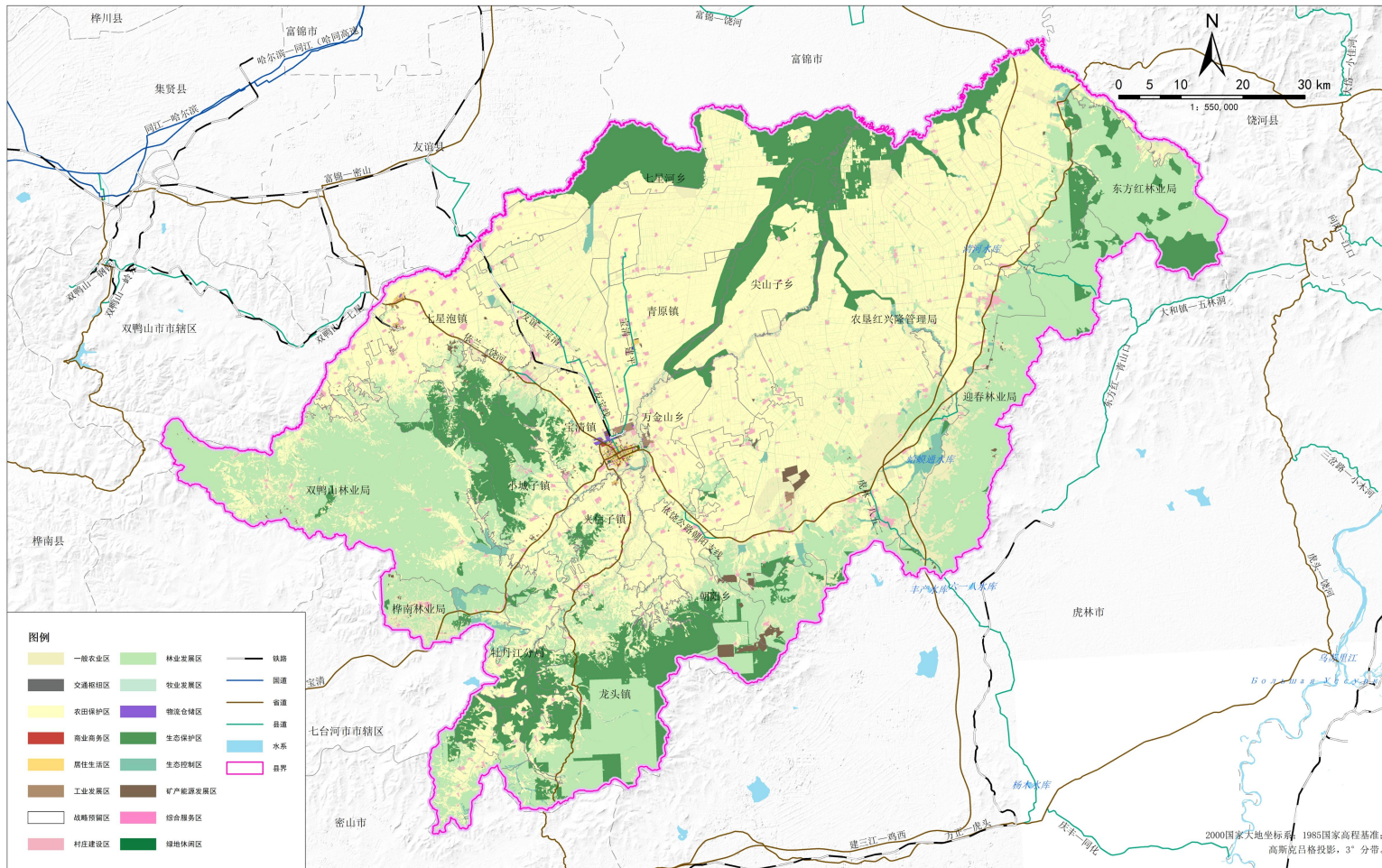
2.动态维护方案

2.3 规划分区维护

《方案》严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心要求，紧密衔接三条控制线动态维护成果，涉及6类一级规划分区和12类二级规划分区，其中生态保护区145592.30公顷、农田保护区411701.41公顷、城镇发展区3651.77公顷等数据均已校核落位，二级分区细化到居住生活区、工业发展区等12类具体分区，实现用途管制精准对应。

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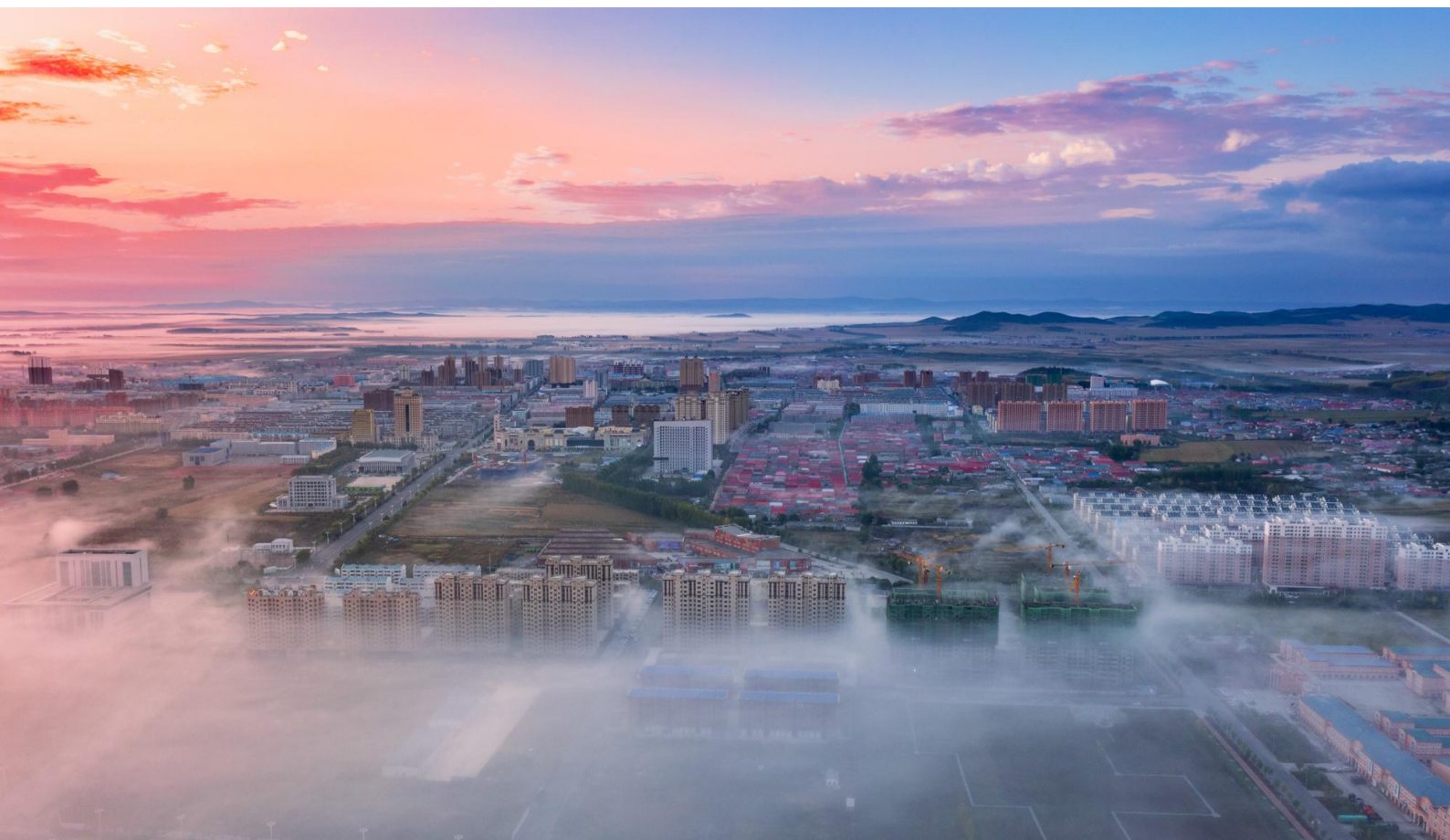
——调整后规划分区图



2.动态维护方案

2.4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维护

《方案》针对规划实施评估中所反映出的生态空间与城市功能融合不够紧密、部分产业用地储备与项目落地衔接不足、公共服务品质尚待提升等问题，对中心城区用地布局优化11个区块，主要包括公园绿地、体育用地、居住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社会福利用地等用地布局予以优化调整。维护后城镇功能有提升，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2.动态维护方案

2.5 城市四线

1.城市绿线

已批准的《规划》城市绿线总面积143.42公顷。本次动态维护调入城市绿线面积2.33公顷，符合规划绿线面积不减少，绿地体系完整，服务功能和范围不降低，实施可行性强的优化标准，维护后城市绿线总面积为145.75公顷。

2.城市黄线

已批准的《规划》城市黄线总面积96.17公顷。本次动态维护增加黄线面积1.44公顷，符合面积不减少，黄线位置调整保障功能不改变，线性黄线调整保持连续性的优化标准，维护后城市黄线总面积97.61公顷。

3.城市蓝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蓝线。

4.城市紫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涉及城市紫线。





2.6 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维护

落实国家“十五五”规划和国家级专项规划确定的重大任务、重大工程空间需求，衔接宝清县各部门“十五五”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空间需求，动态更新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方案》动态维护重点建设项目811个。其中，增补重点建设项目308个，精准落位35个，示意上图30个，增补清单243个。包括：交通类增补29个、水利类增补19个、能源类增补32个、矿产类增补9个、电力类增补2个、旅游类增补11个、民生类增补65个、产业类增补27个、生态类增补24个、城市基础设施类增补87个、其他类增补3个。

1.公示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6年5月7日-2026年6月7日，为期30天。

2.公示方式:

网站: <http://www.hlbaoqing.gov.cn/>

3.意见或建议反馈方式:

电子邮箱: bqghfwzx@163.com

邮寄地址:宝清县人民政府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宝清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动态维护方案建议**”字样)

热忱期待公众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4.本公示读本为草案公示，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

5.部分图片由摄影爱好者提供，如涉及版权问题，请与宝清县人民政府联系。

